七、行政法

- 1.**行政强制**:是指为了实施行政管理、达到行政管理目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行为等采取强制性措施的制度,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 2.**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确认主要形式有:确定、认可、证明、登记、批准、鉴证、鉴定。
- 3.**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通常应以许可证、执照等证书的形式出现。
- 4.**行政处罚**: 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 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 5.**行政指导**:是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为实现所期待的行政状态,以建议、劝告等非强制措施要求有关当事人作为或不作为的活动,行政指导没有法律强制拘束力。

例如:

- 1.环保局对逾期缴纳罚款的企业加处滞纳金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中的间接强制。
- 2.税务局冻结涉案企业银行存款的行为属行政强制。
- 3.例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伤残等级的确定,产品质量的确认等。因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奶粉不合格的行为属于行政确认。